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簽訂有關京煤醫院及下屬分院 之重組協議

簽訂重組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6月28日，華潤醫院控股(本公司下屬之全資子公司)與京煤集團簽訂了重組協議，正式落實訂約方於京煤集團下屬醫療機構開展合資共建的股權架構及合作模式，相關的安排如下：

- (1) **合資舉辦權公司**：由華潤醫院控股與京煤集團成立合資舉辦權公司，其成立後將由京煤集團注入彼持有的目標醫院集團全部產權以作增資，同時華潤醫院控股則以現金增資。當中華潤醫院控股及京煤集團將分別持有合資舉辦權公司49%及51%的股權。
- (2) **合資管理公司**：由華潤醫院控股與京煤集團成立合資管理公司。合資管理公司的註冊資本將隨後由華潤醫院控股及京煤集團分別以現金出資。當中華潤醫院控股及京煤集團將分別持有合資管理公司49%及51%的股權。

(3) **目標醫院集團管理安排**：京煤集團、合資管理公司及目標醫院將比照原京煤IOT協議有關內容簽訂京煤OT協議，並按此由合資管理公司向目標醫院集團提供醫院管理服務並收取管理費收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重組協議項下之成立合資舉辦權公司及合資管理公司的安排及有關交易，相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重組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7月20日刊發內容有關就京煤集團下屬醫療機構開展合資共建簽訂合作框架協議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6月28日，華潤醫院控股(本公司下屬之全資子公司)與京煤集團簽訂了重組協議，正式落實訂約方於京煤集團下屬醫療機構(即目標醫院集團)開展合資共建的股權架構及合作模式。

重組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0年6月28日

訂約方：

- (1) 華潤醫院控股；及
- (2) 京煤集團

以各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京煤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合作模式：

為落實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關於國有企業醫院深化改革之相關政策，訂約方同意按重組協議開展深入合作，共同對目標醫院集團實施改革和重組，並實現國有資產保值增值。具體合作模式主要為：

- (1) **合資舉辦權公司**：由華潤醫院控股與京煤集團成立合資舉辦權公司；隨後由京煤集團注入其持有的目標醫院集團全部產權以增資，同時華潤醫院控股則以現金增資。當中華潤醫院控股及京煤集團將分別持有合資舉辦權公司49%及51%的股權。合資舉辦權公司成立後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2) **合資管理公司**：由華潤醫院控股與京煤集團成立合資管理公司。合資管理公司的註冊資本將隨後由華潤醫院控股及京煤集團以現金出資。當中華潤醫院控股及京煤集團將分別持有合資管理公司49%及51%的股權。合資管理公司成立後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3) **目標醫院集團管理安排**：京煤集團、合資管理公司及目標醫院須同時比照原京煤IOT協議有關內容簽訂京煤OT協議，並按此由合資管理公司向目標醫院集團提供醫院管理服務並收取管理費收益。而在目標醫院集團存續期內，除非京煤集團與華潤醫院控股同意，管理權不得授予其他第三方。原京煤IOT協議須追溯至2019年12月31日終止，及京煤OT協議須追溯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本集團對於合資舉辦權公司及合資管理公司的出資金額將俱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關於合資舉辦權公司

訂約方同意在下述之先決條件全部滿足(或獲豁免)後由華潤醫院控股及京煤集團按49%和51%的比例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的合資舉辦權公司：

- (a) 華潤醫院控股已對目標醫院集團完成必要的盡職調查，調查結果與京煤集團及／或目標醫院集團披露的資料不存在重大差異，且華潤醫院控股未對調查結果提出書面異議；及
- (b) 訂約方就合資舉辦權公司之設立事宜已簽署包括但不限於合資舉辦權公司章程在內的全部交易文件，且華潤醫院控股已獲得該等交易文件的簽署文本。

合資舉辦權公司成立後，京煤集團將以其持有的目標醫院集團全數產權向合資舉辦權公司增資，而華潤醫院控股則按於合資舉辦權公司的相應股權比例以現金增資(而當中華潤醫院控股之出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9億元)。訂約方一致同意，華潤醫院控股的出資款應用於目標醫院之分院的建設和提升合併、拓展目標醫院集團醫療用房面積及用於進一步支持醫院學科建設和人才引進等。

出資額(包括實物出資)乃由訂約方經參考(1)預計合資舉辦權公司未來的資本需求；及(2)訂約方認可的資產評估機構採用資產基礎法出具的目標醫院集團資產評估報告初稿所載的目標醫院集團資產淨值之現行公允價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將按過渡期內(即指自評估基準日起至合資舉辦權公司取得營業執照之日期間)的損益審計結果而調整。

除上述資本承諾外，除非所有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另行一致批准，否則任何訂約方均無任何進一步義務向合資舉辦權公司進行資本出資或以其他方式貸款或向其提供任何額外資金。倘合資舉辦權公司之股東作出任何進一步資本承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華潤醫院控股對於合資舉辦權公司增資有以下先決條件，即：

- (1) 完成與合資舉辦權公司設立相關的工商登記手續並取得營業執照；
- (2) 訂約方一致認可的資產評估機構已就目標醫院集團出具資產評估報告，且該等評估結果已依法完成國資委相關的核准或備案手續；
- (3) 京煤集團已完成以目標醫院集團全部產權出資所需的全部審批手續；
- (4) 目標醫院之舉辦人變更為合資舉辦權公司；
- (5) 訂約方向合資舉辦權公司和目標醫院提名／推薦的董事、監事和管理人員已依法完成任命手續，而相關內部決議和任命文件已提供予華潤醫院控股；
- (6) 取得為完成合資舉辦權公司設立及增資所必需的由第三方或政府機關做出的同意、批准、授權、命令、登記、備案或資質，且已將相關證明文件予華潤醫院控股；
- (7) 就目標醫院集團與京煤集團及華潤醫院控股之間的持續性關聯交易安排達成書面協議(如有)；
- (8) 截至華潤醫院控股繳付增資款為止的期間內，京煤集團在重組協定項下所作的陳述與保證均持續合法、真實、完整、準確、有效，且已履行重組協議項下的各項義務，未發生任何違約事件；
- (9) 截至華潤醫院控股繳付增資款為止的期間內，合資舉辦權公司和目標醫院集團的資本結構、資產狀況、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未發生重大變化；

- (10) 截至華潤醫院控股繳付增資款為止的期間內，不存在或未發生對合資舉辦權公司和目標醫院集團產生或有證據表明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事實、條件、變化或其他情況；及
- (11)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重組協定項下交易的法律法規、法院或政府機關的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亦不存在任何已對或將對京煤集團、合資舉辦權公司、目標醫院集團或對重組協定項下交易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潛在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

華潤醫院控股有權豁免全部或部份有關合資舉辦權公司設立及／或出資的先決條件。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上述先決條件已達成或已獲豁免。

於上述有關合資舉辦權公司出資的先決條件均獲滿足或豁免的情況下，合資舉辦權公司可發出相應的繳款通知書，而華潤醫院控股應按該通知書安排相應完成出資。

合資舉辦權公司以股東大會作為其最高權力機構，股東大會由訂約方按照出資比例行使表決權。合資舉辦權公司董事會則由五名董事組成，當中由京煤集團提名三名董事，由華潤醫院控股提名二名董事，董事長由京煤集團推薦，所有董事(包括董事長)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名董事任期每屆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任。總經理由華潤醫院控股提名，而財務總監則由華潤醫院控股及京煤集團輪流提名(當中首席財務總監由華潤醫院控股委派)。

關於合資管理公司

訂約方同意於重組協議簽署後60個工作日內，華潤醫院控股及京煤集團將按49%和51%的比例以現金出資新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萬元的合資管理公司。合資管理公司將根據重組協議及京煤OT協議受託管理目標醫院集團。合資管理公司之註冊資本應由訂約方按各自於合資管理公司的持股比例而提供。出資額乃由訂約方按照合資管理公司預計未來的資本需求並經公平磋商後而定。合資管理公司的董事會組成與合資舉辦權公司之董事會組成保持一致，而合資管理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與合資舉辦權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亦保持一致。

關於原京煤IOT協議的終止及簽訂京煤OT協議

於合資管理公司領取營業執照後3個工作日內京煤集團、合資管理公司和目標醫院應比照原京煤IOT協議的有關內容簽訂京煤OT協議。原京煤IOT協議須追溯至2019年12月31日終止，及京煤OT協議須追溯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且在合資管理公司存續期間持續有效。合資管理公司向目標醫院提供的服務包括管理服務、醫療資源分享及信息技術支援，而自京煤OT協議生效日起相關管理費收益由合資管理公司享有。設目標醫院於2010年之收益為管理費計算基線，基本管理費為基線(按預先厘定因素調整後)的固定百分比，而績效管理費則包含超過基線的年度收益之固定百分比(即浮動費用)和收支結餘(已扣除基本管理費及浮動費用)之固定百分比。自目標醫院的舉辦人變更為合資舉辦權公司之日起，京煤集團應將其在京煤OT協議項下的協議地位轉讓給合資舉辦權公司，並確保合資舉辦權公司承接京煤集團在京煤OT協議中全部權利和義務，並簽署所有相關文件。至於原京煤IOT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招股書內「業務 — 京煤IOT協議」章節。

其他

- (1) 優先認購權：訂約方按出資比例享有當合資舉辦權公司增發新股(或以任何形式增加註冊資本)時之優先認購權。
- (2) 優先購買權：未經其他股東事先書面同意，任何股東不得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資舉辦權公司股權轉讓予其他第三方。若任何股東擬向第三方轉讓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資舉辦權公司股權，則其他股東在同等條件下享有優先購買權。

最後期限日

如合資舉辦權公司未能在重組協議簽署後之六個月內完成設立，則華潤醫院控股有權終止重組協議或可與京煤集團協商並由雙方同意延後最後期限日到一個較後的日期。

簽訂重組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2011年起與目標醫院集團以IOT(即「投資 — 運營 — 移交」)模式開展了合作共建改革。期內本集團為目標醫院注入發展資金和資源，並通過多項措施提升目標醫院的各項水平，包括：1.實施對目標醫院集團的院區改造和流程優化以改善診療環境；2.通過引進設備等方式提升目標醫院集團的技術水準和服務水準；及3.通過優化薪酬體系建立員工收入持續增長機制。改革後目標醫院已成為京西地區一所三級精品綜合醫院。自合作以來的9年間，目標醫院集團之年收入已從人民幣4.4億元快速增長至人民幣14.5億元，年門診量則從46.7萬增長至156.3萬人次，年出院人次從1.23萬人次增長至3.46萬人次。特別是三、四級手術量、介入操作量、內鏡量等體現醫療技術水準的重要指標，均實現了15%以上的年均複合增長，充分展現了本集團較強的醫院運營管理能力及其為醫院發展賦能的能力，保障了國有資產的持續增值。

本次重組協議的簽訂旨在充分發揮京煤集團及本集團各自之優勢並共同對目標醫院集團實行改革和重組，為目標醫院集團進一步引入發展資金、醫療資源和管理資源，並強化其管理體制和運行機制。重組協議項下的合作模式在原有IOT模式的基礎之上更進一步，在資產層面深化推進改革合作，一是通過轉變合作機制，將委託管理關係深化為股權合作關係，鞏固了合作基礎，進一步穩固了本集團與目標醫院集團的管理關係；二是此次改革為目標醫院集團繼續引入發展資金，進一步深化體制機制改革，提高其核心競爭力，保障其可持續發展；三是通過此次合作拓展京煤醫院週邊業務用途；四是從IOT模式向產權合作模式過渡，為全國國有企業深化輔業資產改革提供了可資借鑒的分階段式改革案例。目標醫院集團目前年收入達14.5億元，已成為門頭溝區之龍頭醫院，也是京西地區的核心醫療機構之一，資源價值稀缺。通過本次改革，有助於本集團在北京市內獲取稀缺戰略資源。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重組協議的條款及據此建議成立合資舉辦權公司、合資管理公司以及其他相關安排均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綜合醫院服務、醫院管理服務及集中採購業務。

京煤集團

京煤集團是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現持有目標醫院集團的全部產權及舉辦權。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是以電力生產和供應、熱力生產和供

應、煤炭生產和銷售、房地產開發經營、物業管理為主營業務的綜合性能源服務集團，是北京市國資委下屬之國有獨資企業。

目標醫院集團

目標醫院集團包括京煤醫院及下屬分院和醫療機構。當中京煤醫院是北京市門頭溝區唯一一家集醫療、教學、科研、防保、急救、康復為一體的三級綜合醫院；其下屬分院和醫療機構包括木城澗醫院、大台醫院、王平醫院、門礦醫院、大安山醫院、長溝峪醫院、萬佛堂醫院及其他下屬醫療機構及社區診所。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重組協議項下之成立合資舉辦權公司及合資管理公司的安排及有關交易，相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重組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訂約方」	指	華潤醫院控股及京煤集團；
「華潤醫院控股」	指	華潤醫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以及在醫療領域的其中一個投資及營運主平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京煤集團」	指	北京京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之資料詳見本公告「一般資料 — 京煤集團」段落；
「京煤OT協議」	指	根據重組協議擬由京煤集團、合資管理公司與目標醫院簽訂的「管理營運 — 移交」協議，按此由合資管理公司向目標醫院提供醫院管理服務並收取管理費收益，並取代原京煤IOT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資管理公司」	指	根據重組協定擬由華潤醫院控股及京煤集團成立之合資公司，並由華潤醫院控股及京煤集團分別持股49%及51%。詳情見本公告「重組協議之主要條款 — 關於合資管理公司」段落；
「原京煤IOT協議」	指	由本集團、京煤集團及目標醫院於2011年5月簽訂之「投資 — 管理營運 — 移交」協議，並於2012年9月作出過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重組協議」	指	訂約方於2020年6月28日訂立的重組協議，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成立合資舉辦權公司及合資管理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合資舉辦權公司」	指	根據重組協議擬由華潤醫院控股及京煤集團成立之合資公司，並由華潤醫院控股及京煤集團分別持股49%及51%。詳情見本公告「重組協議之主要條款 — 關於合資舉辦權公司」段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醫院」或 「京煤醫院」	指 北京京煤集團總醫院；
「目標醫院集團」	指 京煤醫院及下屬分院和醫療機構，詳情見本公告「一般資料 — 目標醫院集團」段落；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兵
 執行董事兼總裁

北京，2020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鄺國光先生、趙金卿女士及李家聰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彥先生；執行董事宋清先生、成立兵先生、任遠女士及付燕珺女士。